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昭彥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昭彥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昭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占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即為已足。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反而為圖個人私利，而為侵占犯行，造成告訴人張淑玲之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且所侵占之現金至今尚未返還告訴人，復未積極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欠佳；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01 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侵占之款項共新臺幣34,5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03 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沒收時，依同條第
05 3項規定，追徵之。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簡易庭 法官 陳姿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鄭美雀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11586號

26 被 告 張昭彥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昭彥前受張淑玲之委託，擬將張淑玲所交付之欠款償還與
31 債權人，其遂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12日16時許、同年5月12

01 日18時許，在張淑玲位於屏東縣○○鎮○○街000巷0號住
02 處、址設屏東縣○○鄉○○路0號之新家福賣場前，向張淑
03 玲分別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0元、21,500元等款項，
04 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以變易持有
05 為所有之意思，未曾代張淑玲償還欠款而侵占入己。

06 二、案經張淑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昭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淑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
10 均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告訴人所提供之
11 LINE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未扣案之
14 被告侵占所得34,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
15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16 之。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
17 侵占罪嫌部分，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從事收取欠款之業
18 務情事，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核與本案犯罪事實為實質上
19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4 檢 察 官 李 忠 勳